

证券代码：872025

证券简称：逆火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昆明逆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顾琼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8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9-004）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因 2018 年度因经营亏损，不向股东分派红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为：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顾琼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建芳、马玲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出席股东签字确认的《昆明逆火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昆明逆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